

國際觀光旅館業

一、 產業定義及範疇

臺灣地區的旅館可分為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其中觀光旅館業因建築設備標準不同又再區分為國際觀光旅館與一般觀光旅館。

旅館業依業務為分類標準而定義為：凡經營公眾歇宿之旅館、客棧、及其他寄宿而不定契約之場所等行業均屬之。所以旅館所附屬之餐廳亦歸屬本類，惟在同一場而獨立經營者則劃歸餐飲業。旅館產業範圍之界定可表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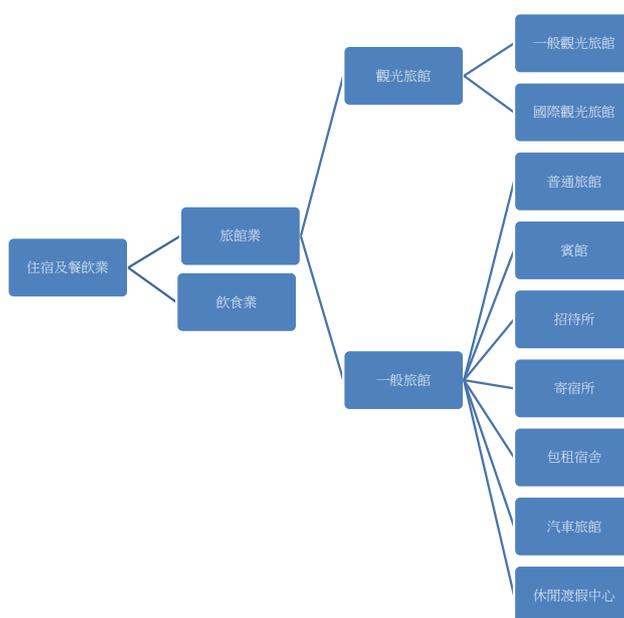


圖 1：旅館產業範疇

二、 台灣產業環境介紹

就觀光旅館來看，全臺觀光旅館數達 111 家（其中國際觀光旅館家數達 71 家，一般觀光旅館則為 40 家），總房數達 2 萬 6,086 房。

表 1 2014 年 4 月臺灣觀光旅館房間數及家數總表

	國 際 觀 光 旅 館	一 般 觀 光 旅 館	合 計
家數	71	40	111
單人房	7,100	2,435	9,535
雙人房	11,279	2,532	13,811
套房	2,094	646	2,740
小計	20,473	5,613	26,086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014.04

2014 年至 4 月底為止，臺灣國際觀光旅館廠商達到 71 家，各縣市家數如下表所列：

表 2 臺灣國際觀光旅館各縣市家數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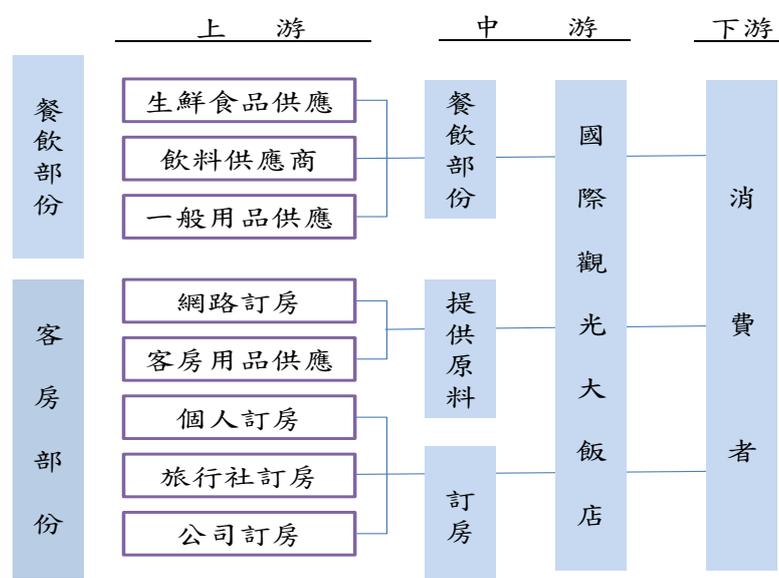
	台北	新北	高雄	桃竹苗	台中	台南	花蓮	其他地區	合計
家數	25	2	10	5	5	5	6	13	71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14.04)

三、 產業鏈缺口分析

1. 國際觀光旅館產業鏈

國際觀光旅館產業包括上游的餐飲(含生鮮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供應)及客房部份(含網路、個人、公司、旅行社訂房及客房用品供應)、中游的飯店主體提供餐飲/客房用品原料及訂房服務，及下游的消費者本身。



2. 產業鏈缺口分析

因應來臺大陸客及國際觀光客激增需求，國際觀光旅館的興建及如何打入國外觀光行銷/訂房通路，為臺灣目前國際觀光旅館業缺口所在。以大陸客為例，團客或外來開放陸客自由行等，還是要靠其國內旅行社等訂房及旅臺行程安排，因此如何營造臺灣旅館知名度與行銷或合作搭配即為重要的缺口突破關鍵。

四、 在台投資優勢

1. 相較亞洲其他國家，臺灣文化多元及創新能力強。相較於東南亞國家，臺灣基礎建設、交通運輸較佳，管理人才、治安、衛生習慣等指標亦佔上風。
2. 針對華人市場：(1)相較於韓國，臺灣具有語言及文化優勢。(2)相較於香港及新加坡，臺灣腹地大市場發展空間相對大。(3)陸客來臺人數將成級數增長，對瞭解大陸人民旅遊習慣與喜惡的陸商來臺投資將有相當的利基與機會。
3. 臺灣具優秀的旅館經營管理能力及人才，國際經驗豐富。
4. 更精緻化針對性的特色賣點的營造藉由政府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的落實，應可有效帶動對應國際觀光旅館需求。

五、 商機與潛力

來臺觀光人數由 2009 年 440 萬人次增加至 2013 年的 801.6 萬人次，其中大陸觀光客為大幅成長的主要來源，陸客在 2010 年已超越日本躍升為第一大來臺觀光客源。2013 年中國大陸全年來臺人次達 287 萬 4,702 人次，成長 11.1%，其中屬「觀光」目的為 226 萬 3,635 人次，成長 12.07%；「業務」目的為 4 萬 6,560 人次。隨著進一步開放陸客自由行，臺灣觀光市場將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未來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兩岸旅遊逐步鬆綁簡化及常態化，並持續深耕主要客源市場（如：日韓、港星馬及歐美）及開拓新興市場（如：大陸、穆斯林世界及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等 5 國新富階級市場）。

在掌握兩岸大三通及黃金航圈等新契機，及發揮臺灣樞紐地緣優勢以及特殊自然景觀、人文與社經資源，結合國際旅館通路及行銷管理經驗，國際旅館的投資興建將成為臺灣觀光旅遊業進一步成長的新亮點。

六、 政策與優惠措施

除來台觀光客激增外，政府亦藉著多面向的政策措施，包括「觀光拔尖」、「築底」及「提升」等方案，建構觀光及旅館服務業更深闊的發展平台。在政府投入 10 億美元觀光基金的「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帶動下，2012 年時創造 183 億美元觀光收入，帶動 40 萬觀光關聯產業就業人口，吸引 66.7 億美元民間投資，並引進 10 個國際知名連鎖旅館品牌進駐臺灣目標應可順利達成。

「拔尖」行動方案主要包括魅力旗艦(五大區域旗艦、魅力景點、無縫隙)、國際光點等。「築底」行動方案中之「產業再造」計畫(振興復甦、經營升級、星級旅館加入品牌連鎖、專業認證、獎勵創新產品包裝販售)，包括引進國際

連鎖旅館品牌、鼓勵興建 MICE 大型會議中心、展館及宴會廳及異業結合(醫療、農業、SPA、文創、生態、部落)等，都是臺灣國際觀光旅館業重要發展方向。「提升」行動方案：主要包括市場開拓(開拓國際市場、成立「臺灣國際觀光發展中心」)、品質提升(星級旅館評鑑、民宿認證)。